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2) 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新增202,312,413.72元	新增178,315,257.60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		
(3)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3,196,674.69元	6,349,741.28元
	营业外支出	468,578.31元	减少816,500.57元，变为225,531.58元
	资产处置收益	新增36,294.34元	新增-816,500.57元
	其他收益	新增4,962,366.0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